**清远市清新区农机购置补贴规章制度**

**一、工作职责**

根据《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2018-2020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要求，县级农业（农机）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、农机站落实责任分工，各司其责，公平、公开、及时、有序地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工作。

**二、办理流程**

购机者需在补贴产品目录范围内，自主到产销企业购买机具。持**购机发票**到区农业农村局农机和科教股提出申请，必须提交以下资料：
 **（一）本区个人：**
 ① 种粮植保“一卡通”或农村信用社存折。
 ②购机者身份证。非本人办理申请的需提供代办人身

份证；

**（二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（合作社、企业、公司等）：**
 ①营业执照、开户许可证、机构代码证；
 ②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的银行账号；
 ③法人身份证。

**（三）外地户籍农户：**
 ①购机者本人身份证（不受理代办申请）；
 ②购机者本人的农村信用社账户；
 ③清远市清新区辖区内的土地承包合同。

**（四）对以下三种情形的申请者，另须按如下要求办理：**

①对于购买安装类机具（如简易保鲜储藏设备、微灌设备、烘干机械、畜牧饲养机械、茶叶加工机械等）的申请者需要同时提供竣工确认书。

②对于购置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的，必需到区农机安全监理站办理注册登记手续；对单机（或同一主体购买多台累计）补贴额在5000元及以上机具需“见人见机见票”进行现场核实；对于购买单机或同一主体购买多台累计销售价1万元以上的机具需采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支付购机款。

③对于购买其他单机补贴额在1万元及以上机具的申请者，需携带所购置机具提供给区农业农村局农机和科教股核实，核实时要进行人机合影并上传到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软件系统。

**三、**补贴机具产品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有生产企业、产品名称和型号、出厂编号、生产日期、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。

已被取消补贴资格，或者不符合认证管理、许可证管理等的产品，不能给予补贴。

 以上证件一律提供原件，除购机发票外，所有原件经审核后当场退回，并在相应的复印件上加盖“此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”字样，由购机者（代办人）签名确认。

**2020年3月**